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605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137748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2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10731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。

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，又按「按

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（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效力。」經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在案。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○○○○-○○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 98 年 11 月 21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時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逾期未繳納 98 年使用牌照稅，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以 98 年應納稅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120 元 1 倍之罰鍰計 7,12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經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2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10731 號復查決定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交付郵務機關送達訴願人戶籍所在地（○○市○○路○段 24 號）時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99 年 4 月 30 日將文書寄存於光復路郵局，並於送達證書勾選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一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，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、送達證書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憑。是以，前開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4 月 30 日寄存郵局之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訴願人對之不服，應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訴願人遲至 99 年 6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（有訴願書之收文戳記可稽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之提起，顯然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於法即屬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至訴、辯雙方其餘爭辯，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瑞濱
委員	呂宗麟
委員	李仁焱
委員	林宇光
委員	陳廷墉
委員	黃鴻隆
委員	溫豐文
委員	楊瑞美
委員	蔡和昌
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9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